

系统思维下股东失权制度的执行适用

王常阳^{*}

内容提要：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 52 条新增了股东失权制度，此权利在股权被查封后能否行使，成为执行实践中的争议问题。以系统思维为指引，片面适用股东失权或股权执行均不可取，应从两者协同实施角度构建体系性的法律适用规则。在实体效力方面，股权查封并不排除失权通知在私法上发挥效力，但其私法效力不能对抗执行法上的优先秩序。失权私法效力不应理解为将股权转为公司所有，进而不属于失权股东的责任财产，而应参照民法、执行法上的收取权原理，仅赋予公司有利于处分变价的股权权能，并相应启动私力变价程序。在程序规则方面，为维护失权私法效力安定和执行推进秩序，应参照《股权执行规定》第 8 条，要求公司就失权情况作书面报告、接受执行审查，并配套设置执行程序救济措施。系统思维下，股东失权制度的执行适用需兼顾申请执行、失权股东与公司的多方利益，追求公司法与执行法目的的共同实现。

关键词：股东失权 股权执行 公司程序法

DOI:10.16823/j.cnki.10-1281/d.2026.04.004

一、问题的提出

2023 年修订后的《公司法》第 51—52 条新规定了股东催缴失权制度，此制度的法律适用是当前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由于新《公司法》实施时间尚短，既有研究主要是对失权实体制度的静态解释，关注催缴职权配置、内部催缴程序和失权法律后果等，但因缺少实务案例，未能充分关注催缴失权的动态运行问题。失权制度付诸实施后，司法实践中反馈出诸多疑难问题。其中特别突出的是，在未实缴股权被执行时，股东的债权人通过申请执行要求就股权偿债，同时公司也主张催缴失权，此时股权执行与股东失权的效力将出现冲突——股权不能同时用于满足股东的

^{*} 王常阳，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为中国人民大学 2025 年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资助计划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债权人和因适用失权而“使股东失去股权”，如何平衡债权司法实现利益与公司自治利益，妥当处理公司与股东的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存在争议。

对此有两种既存观点。失权优先说认为，执行法是程序法，根据程序法定原则，依据程序状态限制实体法律关系变动须有法定依据。司法查封虽可限制债务人就特定财产作出处分行为，但并无法律规定查封可终止财产权非因债务人原因而产生的实体变动，如查封之物可能因意外事件毁损灭失。股东失权系因公司私法自治产生的权利消灭，亦应不受查封限制，这也契合司法权不得轻易干预公司自治的商法精神。此说是商法学界的通说。^{〔1〕}查封优先说则认为，执行程序中的债权实现涉及司法公信力，根据股权登记财产外观所采取的司法控制措施有合法的程序效力，对于被查封股权，公司不得再决议失权。此说是执行实践中的主流观点。^{〔2〕}

上述分歧观点的产生，源于公司法体系和执行法体系之间价值理念的差异：公司法强调维系公司组织存续和高效运转，因此倾向于允许通过股东失权调整公司资本和组织情况，维护资本充实，优先保护公司及公司的债权人的利益；执行法则强调强制偿付生效执行依据确定的债权，维护国家债务偿付秩序和司法公信力，及时、足额兑现胜诉股东债权人利益，因此倾向于禁止可能影响偿债的私法行为。不同部门法思维之下，对股权执行中的股东失权所涉及的“执行法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股东）—公司及其债权人”多元利益的保护侧重不同，可能会得出不同法律适用结论。

然而，尽管公司法与执行法确实各有侧重，但股权执行中的股东失权并不是二者之一独立调整的场域，而是公司商事自治秩序与执行公权刚性施治的交错空间。司法实践中，“民法—商法—程序法”并非彼此独立、相互排斥的割裂关系，而是紧密关联、互促共振的规范整体，对于执行中的股东失权这一交叉领域，仅孤立适用公司法或执行法均不可取，而应以系统思维为主线，立足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的处理需求，通盘考量所涉多个部门法的原则精神，精细平衡制度所影响的多项利益价值，从具体制度的协同实施角度出发，得出能为公司法与执行法体系共同接受的妥当方案。^{〔3〕}具体来讲，以系统思维解决执行中的股东失权问题，需回答如下疑问。第一，在价值理念层面，如何认识公司法与执行法利益保护的侧重差异，怎样协调以尊重自治为准则的公司法和以维护强制为特征的执行法？第二，在法律效果层面，如何协调执行查封保全股权以供偿债的执行效力，与股东失权处置股权的私法效力？第三，在程序构造层面，对于执行过程中公司提出的失权请求，执行法院应适用何种程序予以审查，当事人不服时又如何寻求救济？对此，下文将以系统思维下公司法与执行法的协同实施为主线进行剖析。

二、系统思维下股东失权与股权执行应协同实施

作为交叉领域，股东失权的执行适用，在公司法与执行法中所归属的具体制度分别为股东失

〔1〕 参见雷鑫：《股权冻结条件下股东除名决议的效力及其利益平衡》，载《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5期，第146-149页。

〔2〕 参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2执异151号执行裁定书。

〔3〕 关于系统思维原理，参见《法律适用》专访调研小组：《关于民商事审判中的法律适用统一与系统思维——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11期，第7-9页。

权和股权执行。两项制度之间的张力如何进行弥合，进而建立协同配合的适用关系，是妥当处理执行中股东失权请求的基础性问题。

（一）系统思维下股东失权与股权执行的共通目标

股东失权与股权执行虽因归属不同部门法而在价值目标上各有侧重，但当具体适用中关涉公司、执行法律关系之外的主体之时，两者均不以偏颇保护某种特定利益主体为目的，而是做系统考量，强调对所涉多元利益的均衡保护，这是两项制度的共通目标。

就股东失权而言，学界一般围绕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认知其制度功能，认为股东失权通过督促股东及时出资满足公司资本维持需要，进而保护公司的债权人对认缴资本的信赖利益，因此在“公司—股东”间的内部自治关系中，呈现维护公司资合性利益、限制背弃出资承诺的股东之面貌。^{〔4〕}但是，这仅描述了股东失权的主要功能，在公司法体系中，失权是根据法律授权以单方意思强制变更公司资本的特殊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偏离商事意思自治的主线而居于“例外”地位，这种法定调整的边界受到严格拘束，不应过度违反股东对原始出资合意的信赖利益，亦不得以公司内部多数决损害外部第三人对公司资本状况的信赖利益。换言之，股东失权的制度目的并非仅单向度维护公司利益，而是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及其债权人的保障。一方面，对于失权股东的利益，失权制度适用催缴前置和程序正当原则，要求给失权股东留足筹款宽限期，避免其因一时资金窘迫被挤出公司。另一方面，对于外部第三人利益，尽管《公司法》第 52 条本身仅调整“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未能向外兼顾公司的债权人或股东的债权人，但主流观点认为，体系解释上股东失权亦须在实现公司资本维持目的时平衡保护受影响群体的利益，将之延伸至“公司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股东的债权人”，否则难以通过失权形成安定明确的公司资本状态，而是会不断衍生关联纠纷，使公司及关联群体长期缠缚于纠纷之中，乃至引起公司僵局。

就股权执行而言，其作为执行制度，以“申请执行人—执行法院—被执行人—股东”的关系为基本构造，功能总体呈现维护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利益、追究背德逃债的失信股东之面貌。但在执行法体系内部，股权被认为是极为特殊的一类执行标的，对股权的执行不仅要遵循执行法的基本原则，同时也要考量公司法价值理念，在“申请执行人—执行法院—被执行人”的基本关系之外，额外将股权被强制变动后受到组织关系反射影响的公司、公司的债权人等关联主体纳入考量范畴，形成“申请执行人—执行法院—被执行人—公司、公司的债权人”的复杂关系。其中，固然股东作为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为不平等关系，但具有独立人格的公司等关联主体则与申请执行人居于平等地位。一方面，根据执行法定原则，执行力主观范围限于被执行人，公司等关联主体并非执行依据所载的被执行人，其权利应得到执行法的平等保护。另一方面，根据执行比例原则和善意执行原则，查封、处置股权时，若对被执行人及公司等关联主体造成过多商事损失（如因执行导致公司僵局乃至破产），则执行收益反低于所致社会损失，执行将失去正当性。

因此，跳出公司法与执行法的内部规范体系，以系统思维的更高站位鸟瞰民商事法律规范之整体，则无论是股东失权还是股权执行，均不排斥在部门法所聚焦的局部关系之外进一步延展，

〔4〕 参见王钰琰、邢海宝：《董事催缴出资制度的理论证成与具体应用——围绕〈公司法〉第 51 条展开》，载《经贸法律评论》2024 年第 6 期，第 83—86 页。

将外部的债权人或公司组织体纳入考量范畴。公司法处理股东失权时，应尽量避免对股东的申请执行人造成影响，避免股权价值的彻底消灭；执行法在执行股权时，应秉持比例原则与善意理念，避免因执行影响公司资本维持和经营发展。按此，针对执行中股东失权的法律适用问题，既不能不顾申请执行人利益，得出股东径行失去股权这一责任财产的结论，使股权执行难以为继，亦不能不顾公司利益，要求公司容忍执行中的逾期未实缴出资长期不能催缴，剥夺《公司法》第52条赋予公司的失权自治。也就是说，前述查封优先说与失权优先说均不妥当，两观点都以“存一废一”的方式理解股东失权与股权执行的关系，无法在实际案件中充分平衡所涉“股东的债权—执行秩序—股东—公司—公司的债权人”多元利益，并不妥当。更优的理解，应是从公司法与执行法协同实施的角度，立足部门法职能区分原理反映出的执行强制与公司自治分工关系，从法解释学上对股东失权与股权执行的具体效果作以细化，在实现公法秩序保障的申请执行人利益的同时，兼顾公司的自治自由与资本充实需求，追求多元利益的最大化实现。^{〔5〕}

（二）系统思维下股东失权与股权执行的适用关系

按一般认识，公司法应聚焦公司法人内部的自治秩序，执行法则强调公权力在法人自治之外，经司法程序强制实现股东的债权人利益。但是，针对执行中股东失权问题所涉的“股东的债权—执行秩序—股东间的关系—公司—公司的债权人”多元利益，两部门法的分工并非简单依据特定主体利益是否属于公司内部关系进行划分，也即不是执行法调整“股东的债权—执行秩序—股东”间的关系，公司法调整“股东—公司—公司的债权人”间的关系。由于股权变动将同时对公司资本和债务人责任财产产生影响，股东失权与股权执行的实体效果，均直接关系利益链条上的全部群体，对两者分工关系的判断，应回归调整范围竞合时公司法（公司自治）与执行法（公权强制）的分工关系，区分私法领域与公法领域予以处理。

首先，在私法层面，公司法对以商业判断为内核的公司组织行为坚持自治原则，司法强制介入应秉持审慎。股东失权中，这表现为公司可径行通过失权决议单方面解除与未按期出资的股东之间的组织法关系，无须通过诉讼予以确认。私法层面公司自治的排除较为严格，仅在公司组织体已不再为团体共同利益运行，转而异化为个别股东牟利的法律工具，以致借自治之名所施行为出现“明显不正义”时，才例外允许公权介入。^{〔6〕}为避免控股股东滥用失权制度将一时窘困的小股东挤出公司，导致失权沦为排除异己的工具，《公司法》第52条赋予失权股东后端请求司法审查的诉权。但在这类私法层面的例外司法介入中，公权力的介入方式仍严格受限，为避免司法程序时间较长影响失权自治决策及时发挥应有的资本维持作用，失权股东异议之诉适用30日除斥期间，而非适用诉讼时效。^{〔7〕}因此，在私法上，公司法自治秩序下的失权决议效力应优先适用，公权介入则应恪守谦抑。这里的私法层面，是指股东失权对公司内部组织法层面的变更，以及处理失权股权时与外部私主体的交易关系，其产生的私法效力发生在商事平等主体之间，对此执行权予以充分尊重，有利于实现股东失权在私法层面的资本维持、提升公司效率等价值，是落

〔5〕 参见吴英姿：《股权被查封后催缴失权的法律适用——以公司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实施为目标》，载《法律适用》2026年第3期，第54页。

〔6〕 参见梁上上：《公司正义——以公司股东的权责配置为视角展开》，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36-39页。

〔7〕 参见邹海林：《股东失权制度的解释及其展开》，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4期，第20页。

实公司法资本制度的必要举措。

其次，私法自治有其边界，公法层面的执行偿债秩序不容自治挑战。公权力对私法层面的自治自由原则上不干预，不代表所有与公司相关的问题均可进行自治，契约自由必须以遵守公法层面的公共秩序为边界。执行法作为强制实施的程序公法，关涉国家债务清理秩序和“欠债还钱”的公共道德维护，且股权执行规则系发起公司缔约之时即公开施行的法律，公司股东均应明知并有遵守这类强制性规定的预期。即使在公司契约论下，股权执行制度亦应被理解为内置于公司约定的默式条款，由此当某一股东资不抵债导致股权被强制执行时，其他股东应承受执行权对公司组织的强制变动。^{〔8〕} 执行法院受理股权执行及其中发生的股东失权请求，无关私法层面司法强制对公司自治的干预，而是公法上执行权对债务清偿秩序的兜底保障，其适用并非必然让位于股东失权。当申请执行人在先取得司法公权以裁判文书强制判定的权利，其权利已不再是单纯的私法权利，而是因得到法院强制实现承诺浸润了公法刚性色彩，并因此产生超出一般私法债权的程序优先、价值维持等公法效力。^{〔9〕} 当股权查封将公法秩序延伸至特定股权之上，处理该股权之上产生的利益冲突，就要首先保障执行公权秩序的实现。然而，公司作出内部失权决议，系以商事利益为最大追求，申请执行人无法参与失权决议形成过程，失权后端处理亦不会关注能否实现执行债权，由此失权自治决议难以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已决债权实现利益，这将与执行查封在先形成的公法秩序出现张力。尽管在私法领域一般应遵循自治优先原则，但当公司已知股权被查封却仍试图通过失权自治与执行公法上的财产保全效力直接对抗，则公司内部决策所欲产生的效力将不再仅限于私法层面，而是想要进一步干预和妨害外部执行公共秩序，这种意愿已经超出商事自治的私法边界，不足以对抗执行法的刚性适用。

再次，私法层面公司自治的优先与公法层面执行强制的主导，并非互斥关系，而是可以彼此配合，通过公私秩序的并行存续、衔接适用，达成衡平多元利益的效果。当股权被查封，其同时处于私法秩序与公法秩序中。此时公私法秩序应择一遵循还是并行不悖，成为股东失权与股权执行能否同时适用的基础问题。对此，我国执行法初设之时受苏联法影响，曾认为公法秩序一旦介入，私法秩序就将完全退出对责任财产的调整，故股权被查封后，任何处分行为都为民事执行公法所不容，效力为绝对无效。^{〔10〕} 但是，伴随执行法的现代化转型，有力说开始认识到私法秩序与公法秩序未必彼此排斥，商事私法以促进商品交易与增值为目标，许多公允处分被查封股权的私法行为，不仅不会损害申请执行人利益，反而可以促使被查封资产足额变价，甚至产生溢价增值。因此，基于比例原则和善意执行理念，执行法开始承认被查封之物仍受私法调整，提出在执行债权能够足额受偿的前提下，应尽量宽容自治行为的私法效力，压缩达成公法目的经济成本。

在这种理念下，2023 年《公司法》修订前股权执行程序就已允许实施三类针对被查封股权的私法行为：一是被查封股权非财产权能的行使行为，将股权查封效力的客观范围限于财产性权

〔8〕 参见王常阳：《抽象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的实体构造与程序实施》，载《经贸法律评论》2026 年第 3 期，第 75-99 页。

〔9〕 参见肖建国、张苏平：《债权共相与效力殊相：执行债权的概念厘定》，载《财经法学》2023 年第 3 期，第 19-33 页。有论者称之为“对标的物之公法上的管领力关系”。参见姜世明：《金钱债权执行程序之动产查封程序》，载《月旦法学教室》第 175 期（2017 年），第 42-43 页。

〔10〕 参见柴发邦、赵惠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简释》，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60 页。

能，不延及表决权等非财产性权能，使股东仍能参与公司事务；二是股东的处分行为，在对价合理的限度内，股东仍有权为盘活现金流、撬动杠杆偿债而对外转让、出质，寻求走出债务困局；三是公司的处分行为，公司为商事组织的团体发展利益，有权在合理限度内作出增资、减资等变动组织架构的行为，这些行为因影响股权对应的公司控制权能，可能对股权价值产生消极影响，但若基于善意为之、不严重贬损股权价值，有利于公司远期发展和股权价值增值，则申请执行人应尊重并容忍。从解释论角度，《公司法》新设的股东失权亦可归为其中第三类行为。为避免公司资本名实不符，满足商事经营的资本需求，应当承认股东失权在公司组织层面的私法效力。

当然，失权私法效力应止步于执行公法之外，不能为增进公司组织利益而导致执行查封落空，这无关私法层面优先保护公司及其债权人抑或股东的债权人，而是基于私法自由不得挑战在先的公法秩序。但执行法对妨害公权秩序的禁止不通过使私法行为绝对无效实现，而是采用更为精细的法律工具，具体可总结为两类。一是对股权转让、出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股权执行规定》）第7条，采法律效果上的“不能对抗”方案，即转让、出质被查封股权的行为原则上有效，但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享有优先权救济；二是对公司决议作出的增资、减资等行为，根据《股权执行规定》第8条，申请执行人针对决议享有知情权与救济诉权，提供后端司法救济。股东失权应采何种方案，尚需后文详析，但应坚持的基本原则是，既要有效保障执行偿债实现，又不能使股东失权的私法效力原则无效。

综上，股东失权与股权执行虽分别侧重公司或股东的债权人利益，但在系统思维下，两者应协同适用，同时发挥失权制度的资本充实功能和股权执行的债权人保障功能，实现“申请执行人—执行法院—被执行人—公司、公司的债权人”的多元利益平衡。协同方案上，应回归私法自治与公法强制的基本分工：私法层面依据自治优先原则，尊重和保障股东失权的效力；公法层面在先形成的执行秩序不容挑战，申请执行人利益不可落空；私法自治与公法秩序在大民商事法律系统中并存，张力协调通过效力“不能对抗”、赋予申请执行人诉权等灵活方式处理。

三、股权执行与股东失权协同实施的效力展开

系统思维下，股东失权与股权执行的协同实施方案，首先需对两者的法律效力作体系解释，疏解“股东失去股权”与“以股权偿债”之间的张力关系。

（一）股权执行中查封行为的效力体系

相较于自治语境，股权执行中公司请求催缴失权，法律效力上的特殊之处即需要考虑与股权查封效力的关系。股权查封的效力较为复杂，兼有公法效力与私法效力。公法效力层面，查封是公权力宣告将特定财产从私法社会拉入执行秩序的行为，查封后被查封财产成为执行公权施加干预的标的物，执行机关取得该财产权利变动的排他性管控权，禁止由私权或行政公权任意处分妨害执行目的实现。私法效力层面，包括受偿顺位确定效力和处分相对效两个方面。首先，受偿顺位确定效力是指在执行程序的个别清偿中，在先查封的债权人将取得程序性的优先受偿地位。此效力的依据在于，为鼓励债权人积极追收债权，执行程序采先到先得的优先主义原则，对于实体

层面平等的多个债权，在先主张权利之人优先获得执行公权的权利实现保障。^{〔11〕}其次，处分相对效是指考虑到被查封财产的流通升值可能，查封并不强势地使私法行为绝对无效，而是仅要求处分不得损害执行利益，否则不能对抗受公法强制保障的申请执行人。此效力属于履行禁止规则，功能仍为在处分相对人与申请执行人之间确定相对优先顺序。总结而言，查封的两种私法效力均属于执行公法秩序介入私法空间而产生的特殊效果，反映了共通的优先主义执行利益分配公法原理，当申请执行人就特定财产受偿的主张得到执行机关确认和公示，嗣后对该财产提出公法上的执行受偿主张，或以私法行为予以处分变动，均以在先查封人的执行债权得以满足为前提。

此外，较之一般查封行为，股权查封的特殊之处在于对股权之义务人（公司）施加协助执行义务。一方面，股权的控制与处分需要公司配合，查封裁定作出后，公司不得变更股权登记和股东名册，应配合股权价值评估，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根据无形财产权查封的一般原理，股权查封将对股权义务人施加实体限制，禁止其向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以消灭债务，以避免被执行人取得履行利益后挥霍、藏匿，或用于清偿其他债权人，冲击执行优先秩序。疑问在于，失权自治权属于处分权，对公司的限制可否及于处分权。一种观点认为，为保障申请执行人利益，应限制股权义务人的处分权，否则公司对应归属于股东被执行人的利益作出担保、出让等处分，可能使执行目的落空。^{〔12〕}但笔者认为，对股权义务人的限制应限于履行权能，不可及于失权等处分权能，原因有三。一则根据执行法定原则，执行权干预处分自由须有公法依据，股权义务人并非执行依据所载执行义务人，限制公司处分名下财产的权利于法无据。二则被执行人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在与该股东的出资关系中本就处于利益受损状态，此时再因被执行人之过失禁止公司通过引入受让人、减资等途径寻求资本充实，有失公允。^{〔13〕}三则允许公司享有未实缴股权的处置权，有利于放活被查封资产，通过新的交易机会为失权股东及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缓解债务困局。另一方面，公司作为股权的直接持有者，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 年修正）第 10 条善尽保管义务，避免股权价值大幅缩减，不得有意配合股东调整控制权、转移重要公司资产以规避执行。当公司提出失权请求的目的是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逃废债时，即构成故意违反该义务，应受到否定性评价。在私法层面应根据《民法典》第 154 条评价为无效法律行为，在公法层面参照《股权执行规定》第 8 条，应适用妨害民事诉讼的制裁措施。不过，协助执行义务以不损害协助执行主体私法权利为边界，公司基于商事目的善意作出失权决议时，即便影响到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实现，亦不违反协助执行义务。^{〔14〕}因此，股权查封对公司的效力，不包括原则上限制公司的失权权利，但禁止公司以协助股东逃废债为目的作出失权决议。

（二）公司就被查封股权发出失权通知的实体效力

执行程序中公司请求股东失权，主要涉及对失权通知的效力理解。《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失权通知的效力为“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丧失效力”）。既有观点认

〔11〕 当然，若后端导入平等原则下的企业破产或自然人参与分配时，则所依据的公法程序秩序将由先到先得的个别清偿转换至平等分配的概括清偿，查封的优先顺位确定效力不再适用，这进一步说明了查封优先顺序确定效力属于依托于程序的效力。

〔12〕 参见赖来焜：《强制执行法各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8 年版，第 564 页。

〔13〕 参见庄诗岳：《中国式可期待财产的控制：预查封的功能重校》，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 年第 5 期，第 165 页。

〔14〕 参见肖建国、庄诗岳：《论协助执行义务的边界》，载《法学杂志》2020 年第 11 期，第 9 页。

为，股权丧失效力的性质系商法中的特殊合同解除规范，即出资合同关系因股东严重违约而被公司单方决议解除。根据《民法典》第 566 条，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为恢复原状，股权回归公司，并通过后端处置寻求资本充实，股权认缴金额与转让金额之间的贬值损失由失权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即《公司法》第 49 条规定的瑕疵出资责任。^{〔15〕}此学说在公司法内部体系中能够自圆其说，但从系统思维下公司法与执行法协同实施的视角，需解决以下问题。

首先，股权丧失效力是否意味着股权自股东的责任财产中剥离，成为公司的财产，进而可阻断执行？肯定说认为，股权失权后由股东责任财产转为公司责任财产，并可由此阻断执行。公司成为股权所有人，也是对外出让库存股时的转让人，可称为“失去所有权说”。该说的理由有二：其一，在权利顺位上，公司请求股东失权的权利自公司成立之时即存在，系在先法定权利，优先于在后成立的执行债权；其二，股东失权后，对该股权的处分权由公司享有，可印证公司已取得股权。^{〔16〕}但是，从系统思维角度考量，应持否定说，理由有三。其一，出资责任体系下，若认为公司受让股权，则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88 条第 2 款需承担连带责任，此结论有违法定资本制度。其二，从股权权利变动公示体系角度，在失权通知发出后，股权登记和股东名册记载的权利人仍为失权股东，库存股处理期间，公司的债权人仍可基于权利公示请求该股东承担出资不实责任，而公司在将股权对外转让后，权利公示的变动也由失权股东变更为股权受让人。故而在失权股权后端处理完成前，不能认为股东已失去权利人身份。其三，从公司法与执行法外部关系角度看，股权执行与股东失权本非互斥关系，应寻求两项制度目的的同时实现，认为股东失去股权而终结执行，会导致申请执行人利益平白落空，无法实质性解决纠纷。因此，股东失权并不导致被查封股权脱离被执行人责任财产，不会引起所有权变更而致被查封财产逸散。

其次，若认为股权仍系股东的责任财产，应如何理解失权后公司取得商事治理上“收回股权”的效果，进而在此基础上合理展开执行程序？对此，一些观点已经认识到不能认为失权股东与公司间发生权属移转，但并未对应发生何种实体权利变动形成与民商法体系契合的成熟理论。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的理解与适用书籍提出，失权股东与公司之间“客观上形成了一种隐名持股的法律关系”^{〔17〕}。但是，认为强制剥夺股东权利形成的权属状态属于“隐名持股”，仍不符合民商法理。民商法中，“持有”往往与权属的公示状态联系，故股权持有人是指股东名册记载与公示登记的股东。区分“持有”与“所有”的意义在于，“持有”的权利外观公示与“所有”权利真实状态可能相互分离，即股权代持场景下持有股权的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的隐名股东相互分立，发生股权“名实不符”现象。按此，公示“持有”与权利“隐名”存在天然张力，失权股东此时仍持有股权，只不过不再能行使股东权利，亦不得处分，实为“持有但无处分权”。因而，该解释仍不妥当。

笔者认为，为与民商法体系形成系统协同，对“收回股权”的理解，不应为收回股权的所有权，而应限缩解释为收回股东的部分股权权能，可称为“失去部分权能说”。^{〔18〕}相较于失去所有

〔15〕 参见沈朝晖：《重塑法定资本制——从完全认缴到限期认缴的动态系统调适》，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2期，第63-64期。

〔16〕 参见王东光：《股东失权制度研究》，载《法治研究》2023年第4期，第44页。

〔1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239页。

〔18〕 参见邹海林：《公司资本充实原则：逻辑和制度发展》，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5期，第24页。

权说，失去部分权能说核心优势在于，不会使公司因暂时受让失权股权之所有权，承受与所有权绑定的风险负担。例如，若公司作为所有权人，则需承担与股东资格绑定的出资责任；再如，若失权后股东得以筹齐资金补缴出资，则公司应恢复其股权原状，而此期间股权价值的贬损损失，似应由作为权利人的公司承担。

失去部分权能说面临的挑战在于，其在公司法理上缺少依据，并且适用中仍需明确一些具体问题，如股东失去股权权能的范围如何，未受让股权的公司又何以处分股权。对此，从系统思维角度，可以更高站位从民事法中找到类似原理作为参照。具言之，民法和执行法中，对于以无形财产权为责任财产的债务清理问题，解释论上以实体法无形财产权权能区分原理与权利法定移转原理为基础，^{〔19〕} 赋予债权人收取权。收取权是债务人有利于收取无形财产权的部分权能的集合转让，核心权能内容包括履行请求权与给付受领权。^{〔20〕} 体系上，收取权的功能在于为避免资产价值波动、无形财产权义务人履行不能等风险，允许债权人在不受让该无形财产权权属及附随风险的基础上，取得有利于追收财产性利益的全部权能，如股权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债权受领权等。^{〔21〕} 公司主张股东失权，系对出资债务私力追收不能时，因实际管领股东的股权资产，通过法定自治程序决定以回收该资产抵偿出资债权，并通过后端处理程序达致资本充实目的。尽管相对于一般收取权“债权人—债务人—无形财产权义务人”的法律关系，股东失权因其中的债权人与无形财产权义务人相同（均为公司）而相对特殊，但从共通的隔离无形财产权权属与风险的需求来看，失权的法律效力仍可参照适用收取权原理，将股东“失去权能”的范围界定为有利于实现股东失权制度目的的全部股权权能，并允许公司对应取得。

不过，相较于债权、虚拟财产权等其他无形财产权，股权的权能构成有特殊之处，除财产性权能外，另有知情权、表决权等非财产性权能。收取权依托一般无形财产权原理而构建，依据收取权移转至债权人（公司）的权能应包括财产性权能，并无疑问，但非财产性权能应否移转，则存有争议。有观点认为，失权后股东的资格和身份并不丧失，其仍作为公司的组织成员而享有成员人身权能。^{〔22〕} 在笔者看来，收取权系为维护债权人利益而建构的民事法原理，债权人利益仅依据财产性权能移转即可得到满足，但是公司法有其特殊性，股权的非财产性权能，系股东以出资取得的成员权，权能内容是对公司事项的知情、决定与代表等。当股东届期未履行出资义务而被通知失权，尽管为避免使公司承担风险负担而不宜使股东丧失股权所有权，但因其并未实际注资，按照投入与回报对等原则，亦不应取得针对的公司非财产性权能。例外在于，为避免失权制度被大股东滥用，将异议股东挤出公司，或在变价环节低价出让失权股权，基于《公司法》第21条，应承认失权股东仍享有知情权以实现公司正义价值。^{〔23〕}

综上，失权通知作出后，失权股东丧失的权能范围应包括财产性权能与大多数非财产性权能，仅保有与出资责任等负担绑定的权利人资格，以及为维护公允变价等合法权利所需的知情

〔19〕 股权变动中的权能分离原理，参见王湘淳：《论股权变动中的权利分离》，载《海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2期，第190页。

〔20〕 参见王常阳：《数字虚拟财产权强制执行研究》，载《交大法学》2025年第3期，第135页。

〔21〕 伊藤眞ほか『条解民事執行法（第2版）』（弘文堂，2022年）1371頁参照。

〔22〕 参见刘凯湘：《公司资本制度的创新与不足》，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4年第2期，第17页。

〔23〕 参见王湘淳：《论我国控股股东的类型化规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6年第3期，第50-51页。

权。所丧失权能原则上转由公司享有，这也是公司得以在后端处置中处分股权的依据。

（三）执行查封效力与失权通知效力的并行协调

协同实施视角下，股权查封对公司施加的协助执行义务并不排除公司作出失权通知的权利，而失权通知也不阻断执行的继续。需进一步说明的是，当查封与失权并存时，应如何理解两者法律效力的并行关系与衔接适用。

1. 失权通知启动的私力执行程序可与查封启动的公权执行并行

股权因查封而被保全的公法效力，并不当然排除失权通知的部分权能移转的私法效力。公司就被查封股权申请失权后，将形成失权启动的私力变价秩序与执行公法变价秩序并存的公私协作变价格局，两者以公允变价被查封股权为共通目的。

执行程序是强制控制与处分责任财产的程序，股权查封限制股东处分权、公司的股权义务履行权，目的即在于此。而失权通知亦有形成“私人执行”秩序的功能。民商法原理上，为维护债权人利益，实体法在权利盖然确定的场景下，可能赋予债权人未经司法程序即干预债务人的无形财产权之权利，并允许行权债权人就该责任财产享有一定优先权，其效力类似于执行，因而有学者将之称为“私人执行”或“弱执行”。^{〔24〕} 这些私人执行制度的设置，目的是绕开司法程序便宜追债，节省债权实现的时间和成本，维护债权人利益，但因涉及强势的实体赋权，其适用受严格限制，以立法明文授权为基础，辅以严格的实体要件和程序规制。失权制度契合私人执行原理，失权通知的效力即在于，在出资债务逾期不履行盖然成立的条件下，使股权进入“收回公司”并由公司作后端处理的特殊私法状态，在“公司一股东”的内部关系中，公司依据单方决议意思即享有控制与处分股权的私权利，并因受让全部有利于股权价值实现之权能，基于实体法之先到先得秩序，优先于嗣后主张就该股权受偿的其他失权股东。并且，股权失权依据《公司法》第 52 条的法定授权而设立，制度建构中严格限制适用范围，并通过内部催缴程序和后端救济诉讼形成相对完备的程序保障。此意义上，失权制度可理解为公司出于追收出资债务、维系资本充实之目的，根据立法授权对所保管的股权予以私力控制及变价的“私人执行”制度。

在公权执行与私人执行的关系上，有观点认为一旦启动司法公权执行，实体法赋权的私人执行就应停止，按此观点股权执行应优先于股东失权。但在我国执行法允许公法秩序与私法秩序并存的背景下，尽管私人执行与公法执行的内容均为财产控制与处置，但因分属公法秩序与私法空间，关系并非简单互斥，而是私人执行可在公权执行的公法秩序之外发挥独立作用，只不过不能与公法秩序相抵牾，可称为“并行适用说”，其优势有二。第一，从实践角度，股权执行和股东失权均优先追求将到期未实缴股权予以转让变价，而股权执行的实践难点，恰恰在于受让人难寻，因此允许私人执行并行适用，由公司运用商事资源寻找受让人，有利于促成股权变价的有效实现。第二，从执行法理角度，执行程序以职权垄断为原则，但非绝对。无形财产权执行领域，因许多无形财产权缺少公开市场机制，也不存在历史交易和公允价格，故缺少专业背景的执行法院实施变价难度大、成本高。而无形资产义务人往往对该财产的相关市场较为了解，也掌握一

〔24〕 典例为直接清偿原则下的收取型代位权。吉田純平「取立訴訟と債権者代位訴訟の競合」民事訴訟雑誌 67 卷（2021 年）143-144 頁參照。

定的资产变价渠道，此时可例外授权该义务人依托专业优势予以私力变价，以变价款替代被查封的无形财产权满足申请执行人。^{〔25〕}此种变价方式蕴含执行市场化原理，也符合优先尊重公司自治的实体法精神，实际上即便在不与股东失权交叉的场景下，股权执行变价亦遵循此原理，即在一般的股权执行变价案件中，亦允许优先由股东或公司在执行法院监督下自行变价，故而允许公司主张失权并作后端处分，与股权执行变价的内部体系融贯一致。

2. 股权权能移转私法效力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优先受偿的公法秩序

私力执行与公法执行并行下，失权通知的股权权能移转私法效力，仍需尊重申请执行人优先受偿的公法秩序。执行法固然为放活被查封财产而允许对被查封财产作私法处分，但其前提在于执行偿债公法秩序能够完满实现。为此，《股权执行规定》第6条规定股权查封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嗣后进行的私法处分，行为人均明知或应知处分标的上已存在查封措施，系在接受财产上存在查封瑕疵的前提下达成自治合意，由此在后形成的私法交易关系不得损害在前查封债权人利益。若在后形成的私法权利变动使被查封财产脱离债务人名下，且未产生公允变价款，则根据查封相对效，执行公权将以“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的方式刚性介入私法行为，维护在前形成的公法执行秩序。由此可知，一方面，失权通知的效力应采取失去部分权能说，不使该股权从股东责任财产中逸散；另一方面，在失去部分权能说下，失权通知移转部分权能的效力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主要指资产收益权能。因失权股权未实缴不享有利润分配请求权能，其资产收益权能主要是股权价值的升值，一般在股权对外转让时以高于认缴数额的对价体现。在商事语境下，一般认为该溢价不归属于失权股东，而应计入资本公积，因为不能使股东因失信不出资而获利。^{〔26〕}但在股权被查封时，该股权的实际价值已被锁定为申请执行人的偿债担保，私法层面失权通知使资产收益权能移转至公司的效力，不能对抗执行秩序，故应由申请执行人取得增值价款。此时申请执行人的债之实现利益能够实现，而公司虽未获得额外资产收益，但得以将未实缴股权转让以寻求资本充实，已经达成失权制度的目的，各方利益得以有效平衡。

3. 失权通知可经执行审查得到公法承认

私力执行与公法执行并行时，私力处分如何取得公法秩序的承认，亦需澄清。股东失权本身能够在公司内部产生拘束力，足以支持组织内部的股东名册变更，从而发生股权权属移转及组织变动效力。但该私法行为想要对外部主体发生效力，则需完成股权登记变更公示。股权执行中，登记机关亦负担执行协助义务，对存在查封登记的股权，不能仅依当事人公司的申请径行变更登记，而须另外得到执行法院同意。对寻求失权的公司而言，长期无法变更登记将导致决议失权所形成的私法组织关系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其调整公司资本、寻找外部第三人受让股权的效率，故此尽管执行中作出的失权通知在私法层面原则上有效，但公司仍有就失权取得执行机关认可的需求。为此，有必要赋予公司请求执行法院对其失权合法性予以审查的权利。根据审执分离原则，执行法院应予以形式审查，审查通过时作出准许失权裁定。该裁定将赋予失权通知公法层面的执行效力，可对执行法院和申请执行人产生拘束力，另可作为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失权登记

〔25〕 平野哲郎『实践民事執行法民事保全法（第3版補訂版）』（日本評論社，2022年）303頁参照。

〔26〕 参见曾佳：《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为中心》，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100页。

的根据。这种公法上的拘束力不意味着公司失权的实体效果可以突破查封相对效，取得优先于申请执行人的利益分配顺位，仅说明法院承认公司主张失权的合法性，允许其处分失权股权，转向以变价款满足债权人，并将在后续执行程序开展中考量私力执行的并行推进情况。或有观点认为，此种审查干预与公司自治原则冲突，并不妥当。但仅从实体上强调公司自由而排斥执行审查，不考虑公司的股权登记需求和股权出让可行性，容易使私权自治的设想与公司的现实需求背离，反而不利于失效自治的有效实现。

四、股权执行与股东失权协同实施的程序展开

为使失权决议的私法效力得到执行公法秩序的认可，并由此使私力执行与公力执行的并行秩序趋向安定，公司应向执行法院书面提交报告，并由此展开报告审查和救济诉讼的程序体系。

（一）对失权通知的执行审查程序

执行机关对股东失权的审查程序性质较为特殊，因其不赋予失权私法效力，仅使私法效力取得公法上的确认，故区别于主张执行行为违法或执行标的违法的执行异议（之诉）程序。法解释学上，此程序的规范依据应为《股权执行规定》第8条，股东失权应为该条规定的“对被冻结股权所占比例、股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按此，公司作出失权通知的，应当提出书面报告，接受法院的常态化审查，通过执行审查对失权行为的公法效力予以判断，维护法秩序的安定性。

首先，失权通知书面报告接受执行审查有充足的正当性。在《股权执行规定》第8条的适用中，对公司提交的书面报告应否进行执行审查，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为充分尊重公司失权自治，公司只要向法院书面报告失权通知即应认为已经履行法定义务，法院无权予以审查，相关纠纷应由申请执行人提起诉讼解决。此观点有待商榷。^{〔27〕} 第一，股权执行中对涉及被查封股权价值变动的公司自治行为予以审查，目的不在于干预公司自治行为及其私法效力，也不涉及对公司内部失权决策的实质审查判断，而仅是从维护股权执行顺利开展的角度，对该私法行为可否拘束执行秩序进行形式审查。第二，股东失权关系股权私法上的权能限制及后续处分，对被查封股权的价值有较大影响。若公司不通知执行法院即实施后续处分，即便事后认定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也因公司组织变动业已完成，执行回转难度大，不利于执行目的高效实现。第三，由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密切联系，公司在股权执行中申请失权，未必出于维护资本维持之目的，也有较大比例的案件是为帮助股东规避执行，如在失权后以低价转让股权，或决议减资使股权消灭等，对此应通过执行审查及时识别。第四，若法院不予审查，一概要求申请执行人提起诉讼寻求救济，则因诉讼程序耗时较长，股权实体权属将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既不能继续强制执行，也难以在股权涉诉的现状下私力足额变价，对申请执行人与公司均较为不利。对申请执行人而言，其权利实现需再次经历一个完整的诉讼程序，追债成本极大增加，这可能会成为常见的股东逃废债手段，并抑制股权执行的应用频率。对公司而言，由于与申请执行人的诉讼可能导致其处分不能对

〔27〕 参见何东宁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2期，第20页。

抗申请执行人，进而与其交易的相对人可能无法实际取得股权交付，这种交易风险将反映在失权后端处置中的变价机会和交易价格当中，其难以寻得受让人且股权转让价格将极大降低，公司组织利益由此也会遭到损害。故此，对公司的失权书面报告，法院应予审查。

其次，对股东失权的执行审查应适用非讼程序、作形式审查。一方面，对股东失权的执行审查原则上应按非讼原理作不开庭书面审理，但考虑到股东失权对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均有较大影响，亦有必要为其提供底线性程序保障。^{〔28〕} 法院应将公司提交的书面报告予以开示，保障股东及其债权人的知情权，并允许其提出书面异议和证据，例如失权股东可能认为其已完成出资，可提交公司出具的出资证明作为证据。必要时，法院还可组织听证，保障当事人的辩论权。^{〔29〕} 另一方面，在审查方式上，无论按照审执分离原则还是遵从司法干预公司治理的谦抑性，^{〔30〕} 对股东失权的审查都应为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形式审查是指基于执行中显著的外观事实和证据材料，仅作表面审查即判断出应否赋予失权拘束执行的公法效力。形式审查不通过的例子，如公司未经催缴即作出失权决议，明显程序违法，再如逾期出资旷日持久，公司仅在股权被查封后突然提出失权，仅依表面证据即可判断存在较高逃废债嫌疑。

最后，关于执行审查的裁定效力，一方面，该裁定应无既判力、有执行力和形式确定力。其一，此执行裁定并非经完整审判程序对失权法律关系作出的实质判定，故不产生既判力和“一事不再理”效力，嗣后公司与股东之间仍可就失权私法关系进行诉讼。其二，由于失权私法效力原则上成立，且执行裁定审查程序为当事人提供了底线性程序保障，故此裁定足以具备产生执行力和形式确定力的正当基础。^{〔31〕} 在此种效力内容下：裁定准许失权时，执行程序受到失权通知有效的拘束，可导入私法上失权通知所启动的私人执行程序，法院不继续推进股权拍卖等变价行为；裁定不准失权时，私法上的失权行为不能对抗执行，不使法院中止对股权的变价行为，嗣后公司对失权股权的处分，在私法上面临较高履行禁止风险。执行法体系中，以非讼程序作出的有执行力、无既判力的裁定数量较多，^{〔32〕} 其功能是协调私法评价的不确定性与执行程序高效推进的张力关系，优先保障执行效率与安定性。另一方面，关于执行裁定的效力时间，赋予失权行为的公法效力应自裁定作出之时起算，而非追溯至私法失权通知作出之时，在此期间股权得以通过以物抵债、执行和解、股权拍卖等方式变价的，变价行为有效，申请执行人可优先于公司失权而受偿。

（二）失权通知执行裁定的程序救济

对执行法院的审查结果，失权股东、公司及申请执行人均可能存在异议，此时因无既判力、有执行力之裁定未经完整诉讼程序审理，应在程序后端分别提供救济途径。

〔28〕 有观点认为此时属于“诉讼原理与非讼原理的交错适用”。参见刘宏林、黄忠顺：《未成年人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的实体配置与程序实现》，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5年第3期，第85页。

〔29〕 参见肖建国、张傲寒：《论涉执行判断事项的配置》，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6年第1期，第16页。

〔30〕 参见罗开卷、周天娇：《新公司法下“对赌协议”履行进路探析——以厘清合同法与公司法的关系为前提》，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4年第6期，第22-23页。

〔31〕 参见王常阳：《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程序构造——债之实现法下的体系展开》，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6期，第111页。

〔32〕 参见王常阳：《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实践困境与程序因应》，载《复旦教育论坛》2024年第5期，第79页。

1. 失权股东的程序救济

根据《公司法》第52条，失权股东有权提起失权股东异议之诉，请求法院介入审查失权制度是否被滥用为排除异己的法律工具，股权查封与否不影响此诉权基本权利之行使。实践中，失权股东提出的常见异议事由，除失权程序违法外，更多是主张已足额缴纳出资，如对非金钱出资评估数额存在异议、主张曾为公司对外偿债冲抵出资、主张某一笔往来账目实为出资，等等。此时，在执行程序中由失权股东提起的异议之诉，实体功能可理解为依失权股东之主张保全其股权责任财产，乃至免除双重履行出资义务之额外负担。若失权股东胜诉，将有助于维护被查封财产的数额充实，进而间接有助于股权执行目的之达成。

执行中的失权股东异议之诉，有以下特殊之处。第一，当事人和管辖方面，失权股东异议之诉应以公司为被告，申请执行人的利益与失权股东一致，且不能对公司自治事务享有独立的请求权，故应作为辅助型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为方便诉讼，应由执行法院管辖，不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第二，起诉期限上，《公司法》第52条规定了30日的除斥期间，自裁定到达股东之日起算，采到达主义。但从系统思维出发，考虑股权执行的需求，此期间还可进一步压缩。执行法体系上，执行异议之诉、债权收取诉讼等类似情况，原告起诉期限均限制为15日的除斥期间。而失权股东作为悖德逃债的被执行人，没有享有更优程序保障的正当性，故而参照执行法中的其他执行救济诉讼，应将执行中的失权股东异议之诉起诉期限压缩为15日。第三，失权股东异议之诉性质为确认之诉，其效果为确认失权通知的形成权效力自始不能生效，从私法层面彻底排除公司失权决议之效力，而非仅限于公法层面能否拘束执行。第四，失权股东胜诉时，根据异议成立实体原因不同，程序处理有一定区别，但均优先保障申请执行人利益。在异议因失权决议造成显著不正义等实体原因成立时，为维持股权执行的程序安定性，公司不得在执行终结前再次决议失权。在异议因公司决议程序存在瑕疵而成立时，尽管公司较大概率仍要主张失权，但失权程序需经过两次董事会决议和60日催缴期，为保障执行债权之实现，不必裁定中止执行，由公司承担自治程序瑕疵导致的不利后果。

2. 公司的程序救济

法院经形式审查裁定不准失权时，公司可能对审查结果存有异议，例如，若公司同时对被查封的未届期股权主张加速到期与股东失权，而股东对异常的加速到期决议不持异议，执行审查中可能认为此时存在较大逃废债风险，裁定不准失权。对此，公司则可能提出加速到期及股东失权条件均确已满足，须赋予其诉权加以救济。此项诉讼并非执行异议之诉，因为公司并非主张作为执行标的的股权名实不符，以其失权请求权要求排除执行，而是在承认申请执行人权利应优先满足的基础上，请求法院承认公司实施失权的效力。因法院许可与否不影响失权的私法效力，该诉权性质上亦为确认诉权，可称为“公司失权确认有效诉讼”，实践中已经出现。^{〔33〕}

公司失权确认有效诉讼的功能在于，通过司法确认提升失权引起的实体效力变动的安定性，打消相对人的交易疑虑，及时完成失权。该诉的程序构造与失权股东异议之诉类似，被告应为失权股东，申请执行人仍为辅助型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起诉期限亦应定为15日除斥期间，由执行法院管辖。公司胜诉后，可依据胜诉判决请求登记机关变更股权登记，在保留查封登记的同时

〔33〕 参见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2025）闽0624民初734号民事判决书。

新设失权登记，并享有对库存股予以后端处置的权利。但是，失权确认有效之诉的既判力客观范围限于失权通知法律关系，公司实施的后端处置行为并非该诉的审理对象，故后端库存股处理行为不能依据公司失权确认有效判决得到法院认可。否则，若公司后续选择减资处理或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股权，就会损害申请执行人利益。在实施后端处理处分前，公司同样应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由法院裁定是否许可并衔接救济诉讼。尽管这会使失权处置效率降低，但却是维护公法执行偿债秩序的必要措施，放任公司任意处分可能放大逃废债风险，进而导致执行回转成本和未实缴股权处置效率的整体降低，反而不利于各方当事人整体利益。

3. 申请执行人的程序救济

裁定准许失权时，若申请执行人对失权效力有异议，仅能根据《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36条提出执行行为异议复议，而不享有救济诉权。原因在于，诉权赋予需有实体权利为基础，股东失权行为系公司内部事务，外部第三人无干预公司治理的实体请求权，故亦无请求法院加以干预的诉权。

不过，即使允许公司失权，申请执行人的权利亦非缺少保障，因为公司作出失权后端处分所得溢价应优先用于偿还申请执行人。且如前述，为避免公司在后端处置环节逃废债，其决议以何种方式处分财产，亦应作书面报告、经执行审查，唯有公司能够实现公允私力执行、可预见将股权变价为现金价款时，方能取得法院准许。具体到三种后端处置方式，第一，转让路径下，公司应向法院书面汇报意向购买人报价。由于主流观点认为，考虑到失权制度的资本维持目的以及失权的认缴期限届满要件，受让人需在受让股权时履行实缴义务，故此报价应分为两个部分，“履行出资义务的金额+额外支付的受让股权对价”。私力变价的公允性仅应考量额外支付的对价数额，其应不明显低于拍卖评估价格。第二，减资路径将使被查封股权彻底消灭，有损申请执行人权利，不应允许。第三，其他股东按比例出资路径，亦无法使被查封股权产生超出认缴金额的价值，无法体现该财产蕴含的公司控制权等出资数额之外的价值，在填充公司资本之外，并未给申请执行人权利实现留出空间，故不应准许。按此，仅失权后端处置路径将受到较大限制，但实际上，此限制可通过适用执行和解等制度予以疏解。公司可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公司支付未实缴股权的拍卖评估价值或提供担保，以满足申请执行人合法利益，在此基础上继续进行减资、其他股东补足出资。

当然，即便如此，申请执行人仍可能因失权制度的适用而遭到损害，如公司被允许失权后不经书面报告即采取减资、按比例出资等处置措施，或采取的处置措施失当使股权价值大幅流失。此时，应如何为申请执行人提供救济，存在疑问。有观点认为，此时可按查封相对效，认定公司的变价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法院重新强制变价股权以偿付债权人。但是，此观点未考量公司已完成补缴出资、减资等组织变动。原认缴股权已转化为实缴股权或被实质减资消灭，并以新的组织架构开展经营。此时，未实缴股权已客观上不再存在，而公司为组织调整付出了较大努力，且亦亟须以新的治理结构投入到商事交易当中创造财富，强行要求回转到未实缴股权状态并加以拍卖，未必妥当。更恰当的方案是，在维持失权后端处理效力的前提下，由公司赔偿申请执行人的损失，损失范围即未实缴股权的价值，可按拍卖评估价格计算。^{〔34〕} 相较公司配合执行处置的情

〔34〕 参见《法律适用》专访调研小组：《关于民商事审判中的法律适用统一与系统思维——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11期，第13页。

况，这种拒绝配合执行，先变价、后赔偿的方案将受到法律的不利评价：在执行法层面，执行法院应当追究其妨害执行的责任，处以罚款等执行制裁措施；在公司法层面，申请执行人可以根据《公司法》第191条，主张董事就执行职务给其已决债权实现利益带来的侵害承担赔偿责任。解释论上，这种方案也与《股权执行规定》第8条第3款的适用结论契合，在实践中已有较成熟的经验。^{〔35〕}

五、结 语

股权执行与股东失权的协同适用，深层次揭示出系统思维的法律适用方法。对规范目的的表面矛盾，不应径言“存一废一”，而应从整体“民—商—诉”体系角度作灵活包容的体系解释。^{〔36〕}就失权制度而言，其并非天然与股权执行、股权出质等其他权利锁定制度相冲突，而是可以在所涉多种利益群体间寻求精巧的利益平衡，以最大程度兼顾尊重自治和化解纠纷的多元价值。推而广之，2023年修订《公司法》中新设制度的实施适用，均应寻求与民事程序法、民法等关联法律的体系协同，唯有将新兴公司权利置于大民事法规范整体与真实的诉讼场景之下，消解而非扩大其与邻接制度的冲突和张力，方可使公司法的规范宣誓真正融于私法之林，使之能够付诸实践、落地开花。这也是坚持系统思维、坚持公司法与民事诉讼法协同实施方法论的意义所在。

Abstract: A significant tension exists in enforcement practice regarding whether the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right under Article 52 of the Company Law can be exercised post-attachment. Adopting a systemic approach, this study argues for constructing systematic rules based on the coordinated implementation of disqualification and enforcement regimes. Substantively, while an attachment does not nullify the inter partes effect of a disqualification notice, such private law effect cannot override the priority order established by enforcement law. Conceptually, disqualification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transferring title to the company—thereby removing the equity from the shareholder’s estate—but rather functions as a *ius percipiendi*-type power, vesting the company solely with the authority to dispose of and liquidate the shares. Procedurally, mirroring Article 8 of the Provisions on Enforcement of Equity, companies should be required to file written reports regarding disqualification and undergo enforcement review, supplemented by corresponding remedial measures.

Key Words: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enforcement of equity, corporate procedural law

(责任编辑：王湘淳)

〔35〕 参见曹凤国主编：《最高人民法院股权执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336页。

〔36〕 参见王常阳：《论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原告发现地管辖——基于〈信网权规定〉第15条与〈民诉法解释〉第25条的体系解释》，载《法律方法》第51卷，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第258页。